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棣、顾佳、鲁崇明与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英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棣和顾佳变更为曹亚联和刘纯坚。

● 相关风险提示：

1、控制权变更风险

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生产经营和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118,867.66万元，同比下降3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84.87万元，同比下降68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33.82万元，同比下降1,275.99%。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订单数量减少，业绩仍有持续下滑的可能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受让方英众智能及其控股股东英众信息、实际控制人曹亚联和刘纯坚及关联方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所持有的资产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要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1.70亿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已偿还占用资金的利息490.34万元。该事项仍需要有关部门核查确认。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柯利达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柯利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棣、顾佳、鲁崇明与英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改变，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英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棣和顾佳变更为曹亚联和刘纯坚。

后续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诚信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控制权变更风险

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生产经营和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118,867.66万元，同比下降3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84.87万元，同比下降68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33.82万元，同比下降1,275.99%。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订单数量减少，业绩仍有持续下滑的可能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受让方英众智能及其控股股东英众信息、实际控制人曹亚联和刘纯坚及关联方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所持有的资产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要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转债”2026年付息的进展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2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26日（由于2026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1月26日）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持有上银转债的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取得的上银转债利息收入按照本公告说明的最新税收政策执行。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上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万张（2,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

（2）上市日期：2021年2月10日。

（3）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50%、第四年为2.80%、第五年为3.50%、第六年为4.00%。

（5）债券到期赎回：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5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最新转股价格：8.57元/股。

（8）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

（9）信用评级：可转债评级为“AAA”。

（10）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26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26日（由于2026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1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上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476988

传真：021-68476215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0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0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简要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个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39）。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9）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19）。

（11）2025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神畅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于2025年6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康小然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89.6	32.00%
2	崔丽野	中国	副总经理	70.00	22.4	32.00%
3	沈立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0	22.4	32.00%
4	陈 琳	中国	董事	70.00	22.4	32.00%
5	黄 凯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	3.84	32.00%
6	蔡文彬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0	22.4	32.00%
	小计			572.00	183.04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人）				23.00	7.36	32.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95	190.4	32.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0.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416,048,000	1,904,000	417,952,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027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月4日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7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金额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元（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472,800.00元，其中：股本1,904,000.00元，资本公积6,568,800.00元。

2026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416,048,000股，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为417,952,000。

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公司总股本417,952,000股为基数计算，在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4,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57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铀业”）股票（证券简称：中国铀业，证券代码：00128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和2026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并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浪集团及李檬先生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安集团，证券代码：001233）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5年12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12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203.78	196.36	3.78%
业务量（亿票）	14.76	13.50	9.33%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3.81	14.55	-5.09%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69.61	68.01	2.35%
合计（人民币亿元）	273.39	264.37	3.41%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5年12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73.39亿元，同比增长3.41%。其中：（1）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78%，业务量同比增长9.33%。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推进激活经营进阶机制，以高品质服务和稳定运营交付，满足客户多元化物流需求。同时公司逐步优化市场策略，追求业务高质量增长。（2）由于国际贸易波动及货运市场需求趋缓，海运价格较去年同期明显回落，影响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但依托全球网络优势与丰富产品组合，公司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企业出海新机遇，使得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量保持稳定。国际快递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收入同比保持较快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